

美国的理由及其批判

——从“9·11”到伊拉克战争

李扬帆

内容提要:“9·11”事件以来,美国把反恐战争作为其实现美国价值观全球化的重要手段。美国主张的理由是维护世界和平、正义、自由等现代价值观,这是根植于美国历史传统和美国精神的。但美国如果把它的价值观上升到一种对外行为的目标和行动指南,就面临理论上和事实上的问题。理论上而言,它的主张不具备普世主义的性质,而在国际层面,不仅在被推广的地区,本土文明反而被激励起来反对之,而且西方社会内部也存在对美式现代价值观向全球推广的深刻反对。此外,美国能否走出帝国循环的规律,也是需要审慎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美国对外关系 伊拉克战争 美国价值观

作者简介:李扬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邮政编码:100871)

一、美国的理由:布什的三次讲话

从“9·11”到伊拉克战争,布什在这19个月中的几次重要讲话,透露了他坚持美国价值观为其世界观念的一贯性。

2001年9月11日,布什在当晚对全国的讲话中,提出恐怖主义是对美国的生活方式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重大挑战。他说:“今天,我们的同胞,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的自由遭到一系列精心策划的致命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袭击”。“美国成为袭击的目标是因为我们是世界上自由和机会的最闪亮的灯塔。没有人能够阻止它闪闪发光”。“今天,各行各业的美国人都团结起来了,决心为和平和正义而战”。“我们将继续保卫自由,这是我们这个世界中善的、正义的东西”^①。

2003年3月19日,在美国发动对伊拉克战争的当天,布什在对全国的讲话中,提出解除伊拉克武装和摧毁萨达姆政权的目的是为了“自由”,并且要把自由带到其他的国家。他说:“解除伊拉克的武装,解放它的人民,保卫世界免受严重威胁”。“除了解除威胁、还政于民以外,我们对伊拉克没有野心”。“我们国家不情愿地卷入冲突——但是,我们的目的是确定的。美国人民和我们的盟友将不会忍受一个犯罪的、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和平的政权”。“我们要保卫我们的自由,我们要把自由带到其他的国家,我们必胜”。^②

2003年5月1日,布什在回国的“林肯号”航空母舰上宣布对伊拉克的主要战斗已经结束的讲话中,更加

^① 美国白宫新闻网站:<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9/20010911-16.html>,2001年9月11日。

^② 美国白宫新闻网站:<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3/iraq/20030319-17.html>,2003年3月19日。

明确地说明了美国自“9·11”以来行动的理由。他说:“在这次战役(自由伊拉克行动)中,我们为自由的事业而战,为世界的和平而战”。“从伊拉克人民的庆祝图景中,我们也看到了对人类自由的永恒诉求”。他进一步为“自由”欢呼,其精心设计的语言显然是想流芳千古的:“自由所到之地,人类为之欢呼;自由欢腾之地,暴君为之恐惧”。

接着,他用了一大段话来阐述美国的传统:“我们对自由的承诺是美国的传统——它在我们立国之初就已宣布;它也在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四点自由计划中确认;在杜鲁门主义、以及罗纳德·里根对那个邪恶帝国的挑战中得到确认。我们致力于阿富汗、伊拉克的自由,致力于一个和平的巴勒斯坦的自由。推进自由是破坏世界恐怖主义诉求的最安全的战略。在自由占上风的地方,仇恨就让位于希望。当自由占主导的时候,男人和女人们就转而用和平的方式追求更好的生活”。最后,他昭示世界:“美国的价值观和美国的利益导向同一个方向;我们代表人类的自由”。他认为这是历史的最高召唤,美国人已经接受了这个召唤。他最后引用《圣经》“以赛亚”中的句子宣称:“被奴役的人们,出来吧……又对那些黑暗中的人说:你们自由了!”^①

人们善于从纯粹权力和利益的角度去理解美国的行为,但是,自“9·11”以来,美国的世界观越来越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的特征。如果简单地认为美国的这些说辞都是为了它的“国家利益”(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利益以权力来界定)的话,那么如何解释布什一再强调的美国价值观呢?传统的“国家利益”一词太笼统,以至于不能历史地把握美国的全球目的。美国对伊拉克的战争当然可以简单地用石油利益和战略利益来解释,但布什的那些说辞也决不仅仅是借口,它是美国在世界新秩序中真正最后要实现的目标,一个高于一般利益的重大目标。

为什么美国价值观的全球化成为美国的重要目标?主要原因是:美国所代表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即:它已经不再是代表了一种经济和政治实践活动或制度,而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模式的自负的占有和殖民化。法国思想家让·鲍德里亚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从19世纪发展到20世纪的一百年,是一个所谓实现“对社会表征的完全操纵”(perfect manipulation of social representation)的过程。美国人所谓“历史的召唤”正是把自身的价值观视为全球发展的必然结果和标准的产物。他们把“自由”、“民主”、“人权”、“进取心”等等现代西方社会的价值观符号当成现代性的唯一标识,从而力图使自己的行为具有道义上的合理性。

二、美国理由的来源

美国的理由是维护和平,因为他们感觉到不安全。是维护正义,因为他们有使命感。是维护自由的价值观,因为自由是他们的立国之本。是进取心,因为这是他们成功的经验。美国的理由深深根植于美国的文化传统。这些理由也即美国的价值观或者“美国信条”(American Creed)。

首先,美国为什么追求所谓的全球和平?因为它感觉到不安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的不安全感和它那人类历史上最强大的帝国的地位很不相称。而美国的不安全感来自于两个方面:从外界而言,美国人自冷战结束以来,由于失去了强大的对手,在心理处于不平衡的状态。美国一度制造“中国威胁”论等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为自己寻找对手。独大的地位使其失去战略目标,失去战略目标就容易产生迷茫和恐惧。这也是为什么当恐怖主义成为它的目标时,他们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团结和激动。从国内而言,美国的不安全,通常认为来自对经济衰退的恐惧,对移民涌入的恐惧等等。实际上,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根植于他们历史文化的一种精神负担。

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曾经发问“为什么美国人身在幸福之中还心神不安”^②?他认为,欧洲的偏僻小村镇的居民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的处境是不幸的,而美国人则总是盘算如何把没有的东西弄到手。因此,

^① 美国白宫新闻网站: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5/iraq/20030501-15.html>, 2003年5月1日。

^② 参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67页。

一心追求现世幸福的人永远是显得迫不及待的,因为他们寻求、抓取和享用幸福的时间是有限的。……即使他们手里已经拥有一些美好的东西,也要时时刻刻刻向往其他的数以千计的美好的东西,惟恐死神来临,使他们来不及享用。这种想法使他们焦急、恐惧和懊丧,使他们的精神永远处于不安状态,以致于经常改变计划和住所。

在民主国家,人们可以很容易得到一定程度的平等。但他们不能得到他们所期望的平等。民主国家居民在富裕生活中经常表现出来的奇异的忧郁感,以及他们在安逸宁静的生活中有时产生的厌世感,也应当归因于此。“美国人的意志坚强,但他们的理性往往薄弱”。“在民主时代,人们的希望和欲望也更容易落空,精神更容易激动和不安,忧郁感更为深重”^①。

其次,美国人为什么具有对他人事物的关心,所谓“己所欲,必施于人”?这是因为美国人的文化传统中存在物质性的和宗教性的两个基因的完美结合。从物质性的角度而言,美国人把对物质生活享乐的爱好与对自由的热爱和对公共事务的关心结合起来。实际上,美国人既把自由视为获得幸福的最佳工具,又把它视为获得幸福的最大的保障。他们既爱自由,又爱幸福。因此,他们从来不认为参加公务是分外的事。这是他们世界主义思维的国内来源。

从宗教的角度而言,历史上,美国人以他们的行动证明:他们认为必须依靠宗教,才能使民主制度具有德化的性质。通常,中国人因为没有普遍信仰宗教(国教)的历史传统,所以并不善于从宗教的角度去理解西方和伊斯兰教国家和人民的行为。世俗的中国文明长期熏陶了中国人这样一种观念即:不就是那么回事嘛,权力、金钱、利益是衡量一切的主要价值坐标。持有这个观念的危险性在于会错误地判断西方行为的根源,或低估他们行为的动力。美国政府政治的理念中的神性因素是维持国民精神的重要途径。如果仅仅只有物质利益的推动,是无法解释美国人的行为的。人们通常忽略美国政治中的宗教精神,对于美国一些惯常的行为熟视无睹,比如,美国总统任职时的宣誓,美国总统对全国讲话时总要捎上一句“上帝保佑美国”,等等。实际上,西方民主国家比其他任何国家更需要有信仰。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政府能使灵魂不灭论受到人民尊重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政府在行动上每天表明它也相信灵魂不灭论;我还认为,政府只有在大事上认真遵守宗教道德,才能以身作则教导公民在小事情上承认、热爱和尊重宗教道德。”^②

美国人的信仰来自他们对“上帝召唤”进行回应的清教徒意识。丹尼尔·布尔斯廷认为,美国的文明从诞生之时起,就把对未来的执着信念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一切所感到的天真迷惑结合在一起。清教徒相信有一个神圣的上帝在维持世界的秩序,而且正因为他们十分怀疑自己能否真正知道上帝的旨意,因此他们的信仰更加坚定了。后来当美国人认清了自己国家的命运,甚至当他们有时把它称为“注定的命运”时,他们的信仰又一次更加坚定了,因为美国命运的极限是永远无法说得清的。^③

另一方面,这种清教徒的使命感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和他们早期拓殖北美的历史直接相关的。美国对自己的前途以及对它与世界关系的看法,从来未曾摆脱过殖民初期的烙印。当时,清教徒“到蛮荒之地去”,并非由于受到英国君主或伦敦商人的派遣,他们是遵奉上帝的使命而去的。不论美国人后来怎样描绘他们历史的方向,不论是称之为“天意”还是“天命”,他们都始终保持着一种使命感。此外,近代以来,美国人还一直利用传教精神来为爱国主义服务。美国人从一开始就乐于相信他们的移民活动、他们的扩张、他们的外交和他们的战争带有崇高的目标。他们通常把这种目标称为“使命”。现在的对外援助、和平工作队以及其它各色各样美国外交和对外关系组织,均深深植根于19世纪兴盛起来的美国传教传统之中。而基督教的好战传统在美国则正好揉合了美国式的精神、战后美国的胜利者形象,尤其是冷战后美国作为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政治背景,从而顺理成章的成为美国行为的重要理由。

第三,美国人为什么喜欢单边主义的行为?美国不顾法国、德国、俄罗斯和中国的强烈反对,悍然发动对伊拉克的战争,这种单边主义的行为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它深刻的理由。在开发西部的过程中,美国人形成

① 同上,第670页。

② 同上,第680页。

③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民主历程》(中译本),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593页。

了自己的实用主义价值观,它有两个重要的原则:一是优先原则,即先到先得。这个原则鼓励独立的个人行为,而不必等待大家都同意、形成了某种共识后再行动。在开发西部中形成的“产权俱乐部”和它们的“产权俱乐部法律”都具有一种独特的精神,这种精神已经发展成为美国这个新国家的一种历久不衰的传统。它们主张优先原则,简而言之,就是那些首先到达的人享有优先的权利。它也意味着先于正式政府而出现的社会所制订的条例享有优先地位。这种优先原则本身促使人们加快步伐;它使人们坚决认为,最先到达某地不仅仅是载入史册或写进传记里的一件史实,而且也是一种优秀的品质,而发财致富只不过是这种优秀品质的一种并不过分的报酬。^① 美国人的进取心和特立独行的品质是其单边主义的精神来源,由此,他们不顾法国、德国,抛开拖沓的联合国而单独行动从而在伊拉克战争胜利后独享果实也就有了正当的理由。

美国人实用主义价值观的另一个原则是它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尚空谈,主张行动。这也非常符合小布什的精神气质。美国人的务实精神表现在信奉“不言而喻”的真理上。“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独立宣言》第二句就如此宣告。《独立宣言》把根本性的社会真理归结为“不言而喻”,而不是象原来初稿中所写的“神圣和无可争辩”。正如富兰克林所言:如果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就不难从他人的经验中得到证实;如果他的看法不正确,那就理应为人所摒弃。“美国的基本问题应在实践的舞台上得到解决,而不是在争论或者学术的舞台上解决”。他们往往把现实的事物作为尺度,来衡量事物发展的应有情况。在美国,“这个样子”成了“应当成为这个样子”的检验标准。^②

因为美国长期以来存在不安全的心理,所以他们坚信上帝的召唤是唯一可以信赖的信条。坚信使得他们的实用主义有了道义上的依靠,也使得他们的单边主义推行得更加彻底。

三、美国理由的批判之一:理论层面

美国在冷战后把价值观作为重要的行动指南,是美国对国际关系发展到这个特定阶段的必然回应。从19世纪以来,国际博弈的核心问题发生着阶段性的变化:19世纪,国际博弈的核心问题是领土,其主要实现手段是赤裸裸的战争和征伐;20世纪国际博弈的核心是财富,其主要的实现手段是大棒加胡萝卜(战争和贸易);21世纪国际博弈的核心是西方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全球化与其他非主流文明的本土化的矛盾,其实现的手段是战争和通讯、交通的发展。因此,世界因为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分化的迹象突显,即由所谓“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向所谓“意识形态认同”(Ideological identity)转化。在这个重要的时刻,谁拥有道义上的优势地位,谁就有更大的主动权。总体上而言,冷战结束以来的国际关系没有结束西方扩张的历史,相反,使其向更深层次发展。美国的理由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即同质文明被设想得可以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

但是,美国坚持自己的理由同时必须回答如下问题:1. 美国价值观是否具有普遍性(即是否基于普遍的人性,是否符合普遍规律(如果有的话));2. 具有普遍性就可以强行推行吗?他们无法从正面回答这两个问题,因为这两个问题都是不可以证伪的,是自己以天之名(或“天命”)规范的,因此是假命题。

实际上,能够回答的问题是:美国发动战争的理由,存在三层简单的关系:一是“因为我是对的”(对以上两个问题的虚假的回答);二是“因为我要复仇”(19个月来的情绪上升为国家行为);三是“因为我是唯一强大的,你必须服从我”(强权即公理)。

但是,美国人没有明确地把这三个理由说出来,而是把世界和平、正义和自由等价值观和他们的理由混同。下面,着重分析他们是如何刻意把世界和平、正义和自由等价值观和他们的理由混同的。

布什宣称要“解放”伊拉克人民,给他们以自由。他的理论基于对美国自身正义性的判断。既然他的论点来自国内政治意义上的自由和正义,我们不妨也用政治学一般意义上的正义论和自由论分析他的国际行为。首先,布什对伊拉克的政策并不符合经典意义上的正义理论。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约翰·罗尔斯在《正

① 丹尼尔·布尔斯特廷:《美国人:建国历程》中译本,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91—92页。

② 同上,第173页、180页。

义论》中明确提出了社会正义的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的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①

这个原则体系的关键点是，罗尔斯把传统的、一般的“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的正义观，发展到“合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他这种善于从不平等中衡量平等的视角，是迄今为止最深刻的一种正义理论。由此，我们观察美国领导人的正义观，它是用一种既得利益者的视角去衡量自身的正义性，根本忽视“最少受惠者”的正义诉求，用自己对正义的理解取代对方的正义观。因此，它本身是非正义的。

其次，美国还故意混淆了正义和合法性的概念。合法未必正义。同样，正义未必合法。美国在国内坚持民主原则的合法性，深刻懂得程序性正义对维持实质性正义的重要性。但它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程序性正义，因此是不合法的。更何况它不能在实质性正义问题上拿出确凿的证据。

第三，美国中心主义盗用了“自由”的价值观。“自由”在国际关系中的意义和一个社会内部的意义具有不同的含义。美国把美国式制度的自由（国内的）和国际关系中追求本民族自身自由（国际的）混同，使自己的行为具有合法性。比较个人的自由而言，如果说个人的自由有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的话，美国制度上的自由属于前两个层次。由于行动的自由不得妨碍他人的自由，美国恰恰把制度上的自由偷换成行动的自由，从而妨碍了他国的作为“存在物”的自由。

第四，自由和平等通常认为是人的最初的、原始的权利，而宪法和法律、条约等规范的权利是派生的和转化的权利。因此，把自由当成国际关系追求的权利（一种派生权利）是偷换了原生权利和派生权利的概念的。美国以推进自由为国家对外行为的理由在理论上是存在问题的。

最后，现代政治讲“理性”，而美国的行为并非是理性的，它是一种“合理”的即合乎美国人的对目标和手段的关系的准确判断的，但并不符合国际社会需要的“理性”原则。理性与合理是不同的。理性是一种公共的道德感。而合理适用于“人们如何采取、认定这些目的和利益，也适用于人们是如何给予这些目的和利益以优先性的。它还适用于手段的选择，在手段的选择中，实际指导人们的是这样一些为人熟悉的原则：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采取最有效的达到目的的手段，或者选择最可能的抉择”^②。合理的行为者并不一定符合人类理性，因为它通常不是公共的，也即缺乏普遍的道德敏感性。这是国际政治行为体的实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按合理的原则行为，缺乏建立国际政治普遍原则的理性基础。在国家间政治中建立理性是现代国际关系长期的目标。美国没有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关注更大的“道”即理性——在对伊拉克的战争问题上，它没有给国际理性以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因此，它的行为本质上是自私的，至多符合合理的范畴，不符合理性。

美国主张的理由除了故意混淆现代政治的一些基本理念以外，更重要的是它来自于一种文化的自负。美国的文化自负心理，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类似于中国古代的天下观念。比如，它认为自己的文明是领导世界的、最先进的文明；它需要“万邦来朝”以满足文明的自负心理；如果不服从，就“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③，以此来确立自己的领袖地位。我们看到，欧洲中心主义正在被美国中心主义取代。这在本质上是传统的民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继续。然而，传统意义上的民族中心主义，其世界观和文明观受制于地理知识的有限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有限，它的出现尚有辩解的余地。而现代美国中心主义建立在全球化深刻发展的今天，并不是由于无知和狭窄的视野导致，而是建立在绝对权力优势的基础上，因此美国的中心主义并不仅仅是一种认识上的问题，而是和权力扩张的内在需求相关，它是美国行为的一种目的而不是理由。既然美国的文明产生了美国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又是别的国家无法匹敌的，那么美国的文明就是无法匹敌的。这个逻辑隐含的命题就是：以民族国家为文明载体的国际社会，争权权力的优势是唯一正确、合理的。从而否定了文明多样性发展的平等基础。这种单向的、一元论的思维和目的是和现代性要求的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

②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中译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③ 《孟子·告子下》。

文明发展道路的多样性相悖的。一句话,追求一元性本身是前现代政治文明的典型特征。美国的理由是不合时宜的。

四、美国理由的批判之二:国际社会和历史的挑战

但是,美国的理由正在受到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按照法国思想家利奥塔的理论,代表“现代”的资本主义符号,都属于所谓的“宏大叙述”(grand narrative)。在这些宏大叙述的制约下,人类的“知识”使其自身获得合理性。然而,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原来的游戏规则渐渐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他所谓的“叙述危机”,也就意味着“后现代”的产生。他提出:“如果用最简单的语言下一个定义,后现代就是对一切元叙述的怀疑”^①(incredulity toward meta-narratives)。欧美内部产生的对现代性的怀疑比如反全球化的浪潮和反美情绪和行动在2003年3月美国发动对伊拉克战争的时候达到历史的又一个高峰。的确,美国代表了现代化以来的人类文明的一个顶峰,但是,西方社会内部出现的反对美国方式和价值观的浪潮,却是西方文明的自觉。美国的单边主义是导致这种理性回应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弱势文明比如第三世界的文明一直在悲壮地对抗建立在权力优势上的美国式文明。美国中心主义建立在对自身文明极端自负的认识上,美国无视其他民族文化生存的价值,粗暴扩张自身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是当代局部战争的重要根源。在这一反抗过程中,最突出的是伊斯兰教文明和美国价值观的对立。

塞缪尔·亨廷顿对这一现象的观察曾经遭到怀疑,但仅仅过去了几年,他的预言不幸正在实现。他认为未来危险的冲突可能会在西方的傲慢、伊斯兰国家的不宽容和中国的武断的相互作用下发生。……共产主义的崩溃使西方人更加相信其民主自由主义思想取得了全球性胜利,因而它是普遍适用的,并因此加剧了这种不协调。西方,特别是一贯负有使命感的美国,认为非西方国家的人民应当认同西方的民主、自由市场、权力有限的政府、人权、个人主义和法制的价值观念,并将这些价值观念纳入他们的体制。^②

在相信被赋予“使命”的情况下,美国把伊斯兰文明视为对其优势地位的威胁,而极端伊斯兰恐怖主义活动加强了这一认识。伊斯兰教文明在历史上是唯一使西方的存在受到过威胁的文明,而且这种情况至少发生过两次。亨廷顿认为,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存在冲突的潜在原因是这两个以宗教为主导精神的文明有其相似的一面:这两种宗教都是一神教,与多神教不同,他们不容易接受其他的神;他们都用二元的、非我即彼的眼光看待世界;他们又都是普世主义的,声称自己是全人类都应追随的唯一真正信仰;他们都是负有使命感的宗教,认为其教徒有义务说服非教徒皈依这唯一的真正信仰。自创始起,伊斯兰教就依靠征服进行扩张,只要有会,基督教也是如此行事。“圣战”和“十字军东征”这两个类似的概念不仅令它们彼此相象,而且将这两种信仰与世界其他主要宗教区别开来。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还持有一种目的论的历史观,即坚信某一天末日的审判会到来,新的秩序将会产生。这与其他文明比如印度教、佛教等普遍持有的轮转或静态观完全不同。正如前文所述,不能低估宗教信仰在美国理由中的支配性地位,这对缺乏宗教信仰的中国文明更是如此。

除了所受到的两个重大挑战以外,美国的价值观还面临霸权(或帝国)循环规律的挑战。当前的美国是一种帝国形式,这是无疑的。但是,帝国在历史上从来就存在兴衰的必然规律:古代埃及和巴比伦帝国被波斯帝国消灭,波斯帝国则被马其顿帝国毁灭,马其顿帝国则被罗马帝国战胜,罗马帝国被条顿人和阿拉伯人扫荡,而阿拉伯人又被条顿人打败。在每一个时期,一种已经达到一定高度、随后又变得腐朽的文明被摧毁了;而在经历一段相当混乱的时期之后,在旧的文明的废墟上又建成了一种新的文明。罗素说:在所有的这一切里,我们看到的仅仅是历史的循环运动:帝国和文明如同原野上的兽畜那样,诞生、成长、衰败、死亡。^③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p. 23-24.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First Touchstone Edition, published by Simon & Schuster Inc., 1997), pp. 183-184.

^③ 罗素:《当今世界混乱的原因》,《罗素文集》(第三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79页。

当然,美国作为一种新兴的帝国,和历史上的帝国有许多不同之处,比如,它的政治经济体制是人类历史中最有效和近乎完美的,它的科技发展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但问题也在于此。它能否证明自己的体制是永远适应时代需要的?它能否永远保持经济和科技的增长和发展?

大国的兴衰有其内在的规律。通常,财富是支撑军事力量的基础,而要获取和保卫财富又总是需要军事力量。然而,正如保罗·肯尼迪所说,如果一个国家把它的很大一部分资源不是用于创造财富,而是用于军事目的,那么,从长远来看,这很可能将导致该国国力的削弱。同样,如果一个国家在战略上扩张过分(如侵占大片领土和进行代价高昂的战争),它就要冒一种风险:对外扩张得到的潜在好处,很可能被它付出的巨大代价抵消了。自16世纪西欧进步以来,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和目前的美国等一流强国的兴衰史表明,在国家的生产力和取得收入的能力与军事力量之间,从长期看有一种非常重要的相互依存的关系。^①历史从来不曾赋予任何国家以永久地超越其他社会的命运,那样将意味着冻结自远古时代以来就存在的增长率、技术进步和军事发展这种不同模式之间的差异。

美国价值观存在的重大危险正是福山在宣称“历史终结”时所体现出来的盲目乐观情绪。^②美国文明代表的现代性本身是否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终点,是无法从近10年发生的几个重大事件断然得出结论的。相反,中国学者顾准认为“历史没有终点,只有进步”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③美国无视历史不断进步的事实、无视世界多元化的事实导致它不明智地处理国家间关系,这才是对美国利益最重要的威胁。

(责任编辑:唐士其)

(上接第65页)

当前国际政治游戏的规则中有很多为西方国家所制定,来自西方的霸权主义势力依然对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形成一定的制约。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人类历史发展到了今天,属于国际关系范畴的一切问题只能采取合作、对话、协商的方式,耐心地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逐步地改善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政治舞台的地位和处境,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唯一可行的行动准则。恐怖主义绝对不是第三世界改变自身命运的灵丹妙药。至于萨达姆对同为阿拉伯兄弟的科威特大打出手,则更是走上了一条失道寡助、自绝于国际社会的穷途末路,这种愚蠢的行为不仅极大地伤害了科威特,也极大地伤害了自己国家的根本利益,还为美国霸权主义进一步控制中东地区大开方便之门。萨达姆在为自己吞并科威特寻找借口时,曾经以奥斯曼帝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分为理由,这里暂且不谈这种说法是否站得住脚,单从如何处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而言,就绝对不能开这种先例。

西方殖民主义给非洲国家留下的政治恶果之一,就是大量人为划定的国家边界,这给非洲复杂的部落矛盾火上浇油,留下了后患,如何解决是一个难题。很多非洲国家之间为此曾经陷入了愈来愈严重的政治纠葛和军事冲突之中,结果非但于事无补,反而给相关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痛定思痛,非洲政治家们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解决历史造成的这些麻烦需要时间,需要耐心,在没有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之前,最明智的态度就是维持现状,从长计议。这种态度应该成为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所有第三世界国家处理相关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

(责任编辑:钱雪梅)

①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中译本),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② 福山的观点参见弗兰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中译本),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在绪论中他重新总结了1989年发表《历史的终结?》以来的观点,坚持认为“自由民主的理念已不能再改良了”。

③ 顾准的观点参见顾准:《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0页。在“民主与‘终极目的’”一篇中,作者认为:“地上不可能建立天国,天国是彻底的幻想;矛盾永远存在。所以,没有什么终极目的,有的,只是进步。所以,民主是与不断进步相联结着的,而不是和某个目的相联结着的”。与福山的目的论历史观相比,顾准更接近理性。